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建設6座日熔化量1200噸光伏組件玻璃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 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分期实施，投资影响因素较多，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由于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公司还未开展实际性工作，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本次计划投资总金额较大，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保障超薄光伏玻璃产能供给，满足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 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莱特”）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建设 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本次投资的 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分二期建设实施。一期项目为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二期项目为建设 2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5、出资比例：由公司 100% 出资设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装卸搬运；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6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分二期建设）。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南通福莱特，一期为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 4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包含 4 条窑炉日熔化能力为 1,200 吨的光伏原片生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二期南通福莱特投资建设 2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包含 2 条窑炉日熔化能力为 1,200 吨的光伏原片生产线及配套加工生产线。

3、建设项目选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4、投资进度：本次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的预计点火时间为 2023 年，二期项目的预计点火时间为 2024 年，该点火时间为预测进度，如因国家或地方

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进度及点火时间均会相应的调整。

5、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应对光伏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以及为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光伏玻璃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分期实施，由于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审批手续复杂，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鉴于本次计划投资总金额较大，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